

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水 利 工 程 處 編 制 表	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總 工 程 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主 任 秘 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專 門 委 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	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資訊室 秘書室	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二		
股 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九		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幫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		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三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	
助 工 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二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
合計				三一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政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